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2009.10.7 12:00

開會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

主 席：林院長富士

紀錄：劉杏怡

出 席：廖代表振富、江代表乾益、阮代表秀莉、羅代表麗馨、邱代表貴芬、羅代表思嘉、林代表清源、陳代表淑卿、宋代表德喜、王代表良行、詹代表麗萍、周代表淑娟、林代表建光、鄭代表冠榮、林代表志龍、陳代表國偉

列 席：李主任順興、黃代表國祥、陳代表靜儀、各系所學會代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（工作報告併至下次院務會議報告）：

- 1.因應明年度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經費將縮減規模至本年度之75%，本院及各系所在提出明年度計畫時，應盡量詳實，並請所屬教師盡力提出研究計畫申請(個人或整合型)，以利爭取增加或維持人社領域於全校經費10%之額度。
- 2.校史館即將於10月31日開館，本院在各學院專區預計呈現兩大主題：實體展出方志編纂成果；平面展出則蒐羅中文系陳欽忠教授為校內單位之書法題字，展現本院在公共史學及文藝創作上的貢獻。
- 3.因應國科會獎助學術優良期刊已停辦，除院、系級主管選薦及教評會委員資格必須配合修正，各系所也請於會後參考國科會公布之各學門期刊排序、A&HCI、TSSCI、THCI Core等資料庫蒐錄期刊指標，討論本院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推薦優良「人文學門期刊」名單」各學門建議修正名單，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略(併至下次院務會議報告)

參、討論提案：(共四案，請參閱頁2-12)

案號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頁次
一	擬修正語言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	語言中心	修正通過	2
二	擬訂定本院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評審標準表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意見表」，請討論。	文學院	修正通過	5
三	擬修訂本院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第四條，請討論。	文學院	照案通過	9
四	建議本院各項校、院級委員會選舉，每一教師參與之委員會以不超過四項為原則。請討論。	中文系 林代表清源	延至下次院務會議再議	12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3:10)